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8 月 5 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经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青财富”）管理，并由昊青财富成立“摩恩共赢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摩恩共赢一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8,446,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3%，成交均价为 11.83887 元/股，成交金额为 99,992,083.72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锁定 12 个月。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568,000.00 元。

截止本公告日，“摩恩共赢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8,446,082 股，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的比例为 1.923%。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摩恩共赢一号”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摩恩共赢一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3 日